

江苏医药职业学院护理设备采购项目
(2020-057 号)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 江苏医药职业学院 (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 盐城市天平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盖章)

日 期：二〇二〇年八月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项号	内 容 规 定
1	招标文件编号：2020-057 号
2	项目名称：江苏医药职业学院护理设备采购项目 供货地点：江苏医药职业学院内招标人指定地点 项目预算：23 万元
3	投标有效期：30 天（日历天）
4	投标保证金：4600 元
5	发布招标文件时间：2020 年 8 月 3 日 发布网站：盐城市政府采购网、江苏医药职业学院网 招标相关文件资料费 500 元，递交投标文件时以现金形式补交，未中标者不退。
6	投标文件一式四份，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7	投标时间：2020 年 8 月 24 日 14:30-15:00 地点：江苏医药职业学院解放校区（盐城市解放南路 283 号）行政楼 210 室。
8	开标时间：2020 年 8 月 24 日 15:00 地点：江苏医药职业学院解放校区（盐城市解放南路 283 号）行政楼 210 室。 评标结果经法人代表确认后在江苏医药职业学院网站公示 3 天
9	招标人：江苏医药职业学院 地址：盐城市解放南路 283 号 邮编：224005 联系人：刘老师 电话：0515-88550311
10	投标保证金与招标相关文件资料费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按招标文件约定形式缴纳，否则其投标文件做无效标书处理，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评审结束后当场退还，中标单位的保证金直接转为履约保证金。
11	合同签字地点：江苏医药职业学院解放校区
12	招标相关文件资料费、投标保证金需分别缴纳，投标文件需各自提供所需内容并分别封装提交。

江苏医药职业学院护理设备采购项目

江苏医药职业学院护理设备采购项目,已经有关部门批准实施。项目所需资金来源学院自筹。经请示,拟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选择优质的供货服务单位,具体有关事宜如下:

一、投标须知

1. 项目综合说明

1.1 项目名称:江苏医药职业学院护理设备采购项目。

1.2 供货地点:江苏医药职业学院内,招标人指定地点。

1.3 招标范围及招标内容:江苏医药职业技术学院护理设备采购项目。详细技术要求及货物需求以招标文件项目需求和招标人要求为准。招标人保留对上述项目采购需求及范围适当调整的权利(招标人可根据项目需要对招标内容进行调整,中标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拒绝,否则按违约处理,招标人有权清退中标单位,同时由此造成的损失均由中标单位承担)。

1.4 标段划分:本次招标共分为1个标段,标段划分如下:

一标段:江苏医药职业学院护理设备采购项目。

1.5 招标方式: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评标定标方法采用“综合评估法”。

1.6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执行。

1.7 供货期:30日历天或满足招标人要求。

2. 投标人资格要求:

2.1 投标申请人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注册的独立法人资质,其经营范围包括本次采购项目内容(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2 投标人没有被国家、江苏省省级有关部门及盐城市级有关部门暂停招投标或市场准入资格且在公示处罚期内;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等状态;

2.3 招标人不接受联合体方式投标,中标后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转包;

2.4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3. 投标保证金

3.1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形式为有效银行本票（同城）或银行汇票（异地）。不接受电汇、转账、现金、现金交款单、支票或其他形式的保证金，投标时提供原件。

3.2 投标保证金专户帐户信息

开户名：江苏医药职业学院

开户行：建行盐城市城南支行

帐 号：32001735038052500575

3.3 本次采购投标保证金金额为:4600 元人民币，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用以上2条约定形式缴纳且投标保证金缴纳单位名称和投标单位名称一致否则其投标文件做无效标书处理，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以有效银行本票（同城）或银行汇票（异地）的形式在评审结束后当场退还，中标单位的保证金直接转为履约保证金。

3.4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经相关部门批准同意后，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回或撤销投标。

(2) 中标人未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差额部分款项的）。

(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

(4)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干扰正常招、投标秩序。

(5) 中标人不按规定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4. 投标报名和获取招标文件方法：

公告发布后，凡具备以上主要资格条件，并自愿参加本次投标报名的申请人，在开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到“江苏医药职业学院网站”上自行下载招标文件并按约定时间、地点（详见招标文件）递交投标文件准时参加开标，招标相关文件资料费和投标文件一起递交，每份 500 元，招标相关文件资料费未递交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标书处理。

特别提醒：

招标人会根据招标需要，可能会不定期在“盐城市政府采购网”和“江苏医药职业学院网站”发布该项目补充答疑等澄清修改文件，请各投标人自行网上查寻，未能及时查阅响应而影响投标的，结果由投标人负责。

5. 招标文件的澄清

5.1 疑问送达时间：2020年8月11日12:00时前。

5.2 答疑文件领取时间：2020年8月12日16:00时后。

5.3 地点：投标申请人登陆“江苏医药职业学院网站”自行下载。

二、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招标文件所确定的项目范围及供货时间内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为完成项目需求内容所必须的直接和间接成本、利润、税金、风险费、措施费、运输费、材料损耗、劳务、成品保护、招标代理服务组织费以及完成本项目其他一切费用等所需的全部费用及其税金的价格体现，凡漏项或少计均视为优惠，招标人不另行增加费用。

2.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采购说明，投标人自行勘探现场情况和招标人要求为准，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投标人未填报单价或合价的项目，在实施后，招标人将不予支付，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

3. 投标人先到现场踏勘以充分了解现场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以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投标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供货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4. 本次招标，投标报价最高限价为：23万元，各投标人根据自身实力和具体情况自主报价。

5. 投标报价作为结算的依据，在本项目中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其中标总价一律不得调整。

6. 投标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包括（但不限于）：

(1) 货物的单价。

(2) 配套及辅助设备、材料价格。

(3) 售后服务费（包括培训费、维保服务等）。

7.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组织费：中标人须按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11]534号文件中“货物类”招标收费标准50%的金额向盐城市天平建设监理有限公司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不足3000元按3000元收取，并一次性付清，此项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得单列，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

三、投标文件

1. 投标文件的响应性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语言及币种

2.1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函、电、文件和资料往来，都应使用中文，如有关内容是外文时，必须另附中文译文。

2.3 所有投标报价金额均以人民币表示。

3. 投标文件的编制及组成

3.1 本次招标投标文件分为一号共1个标书，除原件为1份外，其余所有文本标书均为正本1份，副本3份，同时还须提供资格审查用的原件材料1份，原件材料不必装订，直接放入标书的封袋内即可。

3.2 投标人须认真、仔细地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内容，慎重报价。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完整、清晰、正确地填写，并有序装订成册。不符合规定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3.3 投标文件的组成：应包括的内容（含但不限于）：

3.3.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附后）。

3.3.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授权，格式附后）。

3.3.3 投标承诺书（格式附后）。

3.3.4 江苏医药职业学院护理设备采购项目报价清单（格式附后）

3.3.5 江苏医药职业学院护理设备采购项目投标要求响应表（格式附后）。

3.3.6 服务承诺及其它技术内容等。

3.3.7 本招标文件及评标办法中要求投标人提供的其它资料。

3.3.8 资格审查应包括的内容：

投标申请人的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或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复印件，且能通过扫描二维码识别。

以上 3.3.1—3.3.8 项资料须装订成册，正本 1 份，副本 3 份（如有原件仅需 1 份，直接放入 标书的封袋内递交即可）。

3.4 投标文件的格式及规定

3.4.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但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3.4.2 投标文件份数均为正本 1 份，副本 3 份。投标文件正本须用不褪色的黑色墨水书写或打印，投标文件副本可以复印，其正、副本都应装订成册，并在封面上正确标明“正本”或“副本”。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3.4.3 全套投标文件应无修改和行间插字。如有修改，须在修改处加盖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的印章（或签署），且修改必须清晰。

3.5 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志

3.5.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封面及有实质性内容的投标材料上加盖投标人法人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章印（或签署）。投标文件装入封袋（封袋大小、数量根据需要自行制作）后密封，并在封袋上正确标明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等。

3.5.2 投标文件装入封袋后都必须在封袋的封口处密封并加盖单位章印。

4. 投标有效期

4.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日起 30 个日历天。

4.2 在原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出现特殊情况的，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

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但应当相应延长其诚信保证金的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诚信保证金。因延长投标有效期造成投标人损失的，招标人应当给予补偿，但因不可抗力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除外。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截止时间

1.1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派专人将投标文件递交给招标人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委派的人员在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标明签收人和签收时间的凭证，并妥善保存投标文件。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前，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开启投标文件。

1.2 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为无效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不予接收。

1.3 招标人不接受以邮寄、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提交的投标文件。

1.4 到投标截止时间止，招标人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 3 个的，招标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所递交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必须按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志（在包封上标明“修改”或“撤回”字样，并注明修改或撤回的时间）和递交。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五、开标及评标

1. 开标

1.1 开标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地点公开进行，开标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

1.2 开标由招标人或委托招标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必须参加开标会议的人员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委托人）**。出席开标会议的人员须携带有效身份证原件以便核查身份，否则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标书

处理。

1.3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工作人员当众拆封投标文件封袋，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文件的其它主要内容。

1.4 若投标文件未密封，或未提交投标保证金（包括投标保证金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投标文件作无效标书处理。

1.5 同意撤回和撤销的投标文件应不予开封。

1.6 招标人应对开标过程做好记录，存档备查。

1.7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2020年8月24日14:30-15:00时。

地点：江苏医药职业学院解放校区（盐城市解放南路283号）行政楼210室。

1.8 开标时间：2020年8月24日15:00时。

地点：江苏医药职业学院解放校区（盐城市解放南路283号）行政楼210室。

2. 评标：

2.1 评标办法

本项目招标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技术参数、售后服务等综合因素进行评审，并按照综合评审得分由高至低推荐有排序的3名中标候选人。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供的书面评标报告，依法确定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首先按招标文件提出的资格审查内容进行资格审查，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才进入详细评审。

一、资格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所有参加投标的投标人的资格对照招标文件资格后审要求提供的原件进行审查，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方可进行下一阶段的评审。

投标申请人的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或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复印件，且能通过扫描二维码识别。

评标委员会对上述要求材料进行审查，未提交上述资料的，不予通过资格审查。

二、详细评审

(1) 投标报价 (30 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30 分

(2) 技术参数 (40 分)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技术参数要求的，得满分 40 分；若技术参数指标有负偏离的，每一项扣减 2 分，若负偏离超过 3 项，此项得 0 分。

(3) 综合因素 (30 分)

1、投标人2017年以来同类产品经营业绩证明，有一个加 2 分，最高 6 分（以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合同复印件计分）；

2、质保期满足招标文件3年的前提下，每增加1年加1分，最高得2分（质保期时间承诺少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3、评委会根据投标人企业信誉、品牌质量、技术支持、售后服务、本地化服务能力、人员培训计划及其他优惠条件等因素在17-22分区间进行综合评审，优秀得 20-22 分；良好得 18-20 分；一般得 17-18 分。

以上评审评委计分均以 0.01 分为一个计分单位。

2.2 评标规则

2.2.1 本项目招标评标委员会依法组建，评委为 5 人以上单数（含 5 人）。

2.2.2 总分和分项得分均保留两位小数，总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当最高得分相同时，投标报价低的投标人为中标人；当最高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也相同时，由招标人确定中标人。评标时如遇特殊情况，由评标委员会研究决定或处理，处理结果概不向投标单位解释。

2.2.3 评委应记名打分，打分未记名的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打分的，一律按无效票处理。取所有评委的有效票进行计分、汇总；各项汇总时，每大项记分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总得分汇总时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2.2.4 设区间加分或扣分项的，其加分或扣分均包括区间两端值。

2.2.5 评审过程中，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如发现投标文件无相关资料、数据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可确定其该项不得分（即取消保底分值）。

2.2.6 争议处理：评标中发生重大情况或重大争议需要进一步调查了解、协议处理的，现场监督人员报相关部门同意后可暂时休会，待有关问题得到澄清后再行复会。休会期间，所有招投标资料一律封存在相关部门，所有与会人员一律不得泄露评标情况。

2.2.7 违法违纪行为：在招标投标过程中发生行贿受贿、扰乱招投标活动秩序及其他严重违法违纪行为的，一律取消有关责任人参与招投标活动的资格；已有评审结果的，应宣布评审结果无效。

2.2.8 在评审过程中，一旦发现招标文件中发现以下现象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删除该项评审或记分。

- (1) 招标文件内容中某项条款，有明显倾向或歧视的；
- (2) 招标文件内容中某项条款有多种解释的；

2.2.9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中意见不统一并可能影响结果的，请评委各自留下书面意见，并以少数服从多数形成结论。

2.3 投标文件的修正

2.3.1 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与否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找外部证据。

2.3.2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属重大偏差，投标人不得通过补充、修改、替代、撤回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响应性的投标。

2.3.3 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看其是否有技术参数引用错误及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改错误的原则如下：

(1) 如果投标文件中引用技术参数与其所附制造商正式印刷产品样本中标明的参数不一致时，以制造商正式印刷产品样本中标明的技术参数为准。

(2) 如果大写（文字）金额与小写（数字）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如果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但单价金额的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应以标出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或按照有利于招标人的方法调整。

2.3.4 评标委员会将按上述修改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改后的报价，则

其投标将被拒绝并作废标处理。

2.4 投标人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具备竞争力，投标报价达不到市场水平和招标人期望值时，招标人有权组织重新招标。

2.5 对未中标的投标人，招标人有权不作任何解释。

3. 废标

3.1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经评标委员会讨论被确定为重大偏差的投标文件均作废标处理。

3.2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作废标处理：

(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2)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的；

(3) 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3.3 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4. 谈判

4.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讨论决定并向相关部门申请同意后转入谈判程序：

(1) 投标人少于三个的；

(2) 评标委员会评审认为所有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或投标文件均不满足响应性要求时否决所有投标的；

(3) 评标委员会对一部分投标作废标处理后其他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而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4.2 谈判方式

4.2.1 谈判对象委派投标文件中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参与谈判，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须携带有效二代身份证原件以便核查身份。

4.2.2 谈判采取谈判小组与谈判对象分别进行的方式。

4.2.3 谈判的主要内容：报价、交货期、质量、付款方式、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等。

4.2.4 谈判小组根据谈判情况，采用一轮或多轮次谈判的形式进行谈判。

4.2.5 谈判结果以书面形式，经谈判对象的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4.2.6 谈判结果以达到招标人的期望值为原则。

4.2.7 如经多轮谈判后仍未达到招标人期望值，则本次谈判作废。

六、招标技术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个)
1	高拍仪 (1700万像素/A3/硬底)	尺寸: 125*318*350mm, 像素: 1800万像素(4896*3672), 对焦方式: 定焦, 拍摄速度: 约1秒, 使用系统: windows2003/XP/Vista SP1/WIN 7/WIN 8等, 色彩24位, 图片格式: JPG、GIF、BMP、TIF、PDF等; 输出格式: PDF、WORD、Excel、TXT	4
2	鼻饲泵	由吸进管、排出管、泵体、球阀、橡胶囊等构成, 通过反复挤压橡胶囊即可将流食、药液从鼻腔输入到病人体内, 能泵入肉泥、菜泥、淀粉类食物, 并可根据病人需要调节流速。	2
3	悬浮成像透明触控一体机	投射式电容触摸技术的透明触控一体机, 全透明玻璃机身造型, 投影影像直接呈现在玻璃表面, 即插即用、可任意移动, 造型符合人体工学原理, 高分辨率、双点控制, 手指触摸技术快速精准, 光线强弱对触摸感觉没影响。机身:12mm一体化热弯玻璃+烤漆机箱, 投影机: 质量好耐用, 尺寸: 30寸, 比例: 16:9, 配件: 钥匙;电源线、无线键鼠套装。电脑处理器: intel core i3 3227U CPU 1.90GH, 内存: DDR3 4G, 硬盘: 120GSSD, 固态硬盘, 操作系统: win7 32 bit, 整机尺寸 725*550*1190mm70kg	2
4	多功能注射模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该模块采用先进的高科技材料合成, 分为皮肤、皮下组织及肌肉层 2. 可穿戴式设计, 增加操作的真实感 3. 三种操作: 皮内注射、皮下注射、肌肉注射 4. 皮肤薄而富有弹性, 皮内注射可产生逼真的“皮丘” 5. 皮肤、肌肉可更换 	20
5	鼻胃管护理模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半身模型, 通过鼻和口的开口处可以进行病人呼吸情况和胃肠护理的训练 2. 头部有解剖学标志, 气管、食道、模拟肺部和胃部 3. 肺部和胃部可输入液体作以下逼真的练习 4. 气管插管的插入、固定和护理 5. 气管吸引 6. 鼻胃管插入、取出、冲洗、滴注 7. 气管造口术护理 8. 胃部灌洗和管饲 <p>口咽和鼻咽可以插入和吸引, 模块采用先进的高科技材料合成, 要耐用</p>	10
6	高档病床	医用病床, ABS床头尾蓝色, 带防撞轮, 钢板冲孔床面, 透气性好, 带护栏, 刹车, 有床栏、小桌板, 可摇床头床尾	10

七、主要合同条款

1. 交货方式: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交货方式为：中标人根据招标人要求的供货期目标和现场实际状况交货，且安装前与现场施工单位做好场地、库房、水电等沟通协调工作。

2. **质量：**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执行。

3. **供货期：**30 日历天或满足招标人需求。

4. **付款：**本项目按形象进度付款，具体付款幅度如下：

项目验收合格后无质量问题支付合同价的 70%款项；审计合格后付至审计价的 90%；余款在质保期(以投标时承诺为准)结束后一次性付清。

以上付款均以人民币通过银行支付，付款前需提供我院财务处认可的正规发票。

5. 结算方式:

结算价=中标综合单价×实际供货的数量（结算时数量按实结算，中标综合单价不予调整）。

6. 安装、调试与培训:

6.1 中标人负责设备的安装调试、使用人员的技术培训，承担与此相关的一切费用（包括技术人员交通费及其食宿、补助等费用）。

6.2 安装完毕的设备及其环境应清理干净。

6.3 在安装过程中必须有详细的事故记录与处理报告。

7. 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7.1 中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招标文件及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中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行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以投标时承诺为准)内，中标人应对由于材料和制造原因产生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7.2 质保期：3 年，质量保修期从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7.3 设备要求实行免费终身技术服务，否则招标人有权追溯中标人的责任。

8. 索赔

8.1 招标人有权根据检验标准和自己检验的结果或当地质检部门出具的质检证书向中标人提出索赔。

8.2 在根据合同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中标人对招标人提出的索赔和差异负有责任，中标人应按照招标人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8.3 中标人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货款退还给招标人，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误工费以及为保证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8.4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招标人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8.5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中标人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并负担招标人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招标人应按合同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8.6 如果在招标人发生索赔通知后 15 天内，中标人未作辩论或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中标人接受。如中标人未能在招标人提出索赔通知后 15 天内或招标人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招标人将从未付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招标人有权向中标人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9. 违约责任

合同生效后，招标人或中标人如有违约，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承担其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具体由双方在合同中约

定赔偿损失的计算方法或者约定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

10. 安全

本采购项目合同履行期间必须确保安全，中标人自行承担合同履行期间过程中及任何状况下的安全责任。若发生不安全问题，由中标人自行负责处理并承担一切责任。如中标人不能及时处理所发生的问题和责任，招标人有权从工程款中扣除费用处理相关问题。

11. 仲裁

11.1 中标人和招标人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提交调解和仲裁。

11.2 仲裁机构为盐城市仲裁委员会，仲裁裁决应为终局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1.3 仲裁费除仲裁机构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1.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八、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拥有。

九、附件：

- 1、投标承诺书格式
- 2、授权委托书格式
- 3、投标文件封面及封袋格式
-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 5、护理设备采购项目投标要求响应表格式
- 6、护理设备采购项目报价清单

附件一

投 标 承 诺 书

(招标人) _____:

1、根据已收到的江苏医药职业学院护理设备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在研究了上述项目的招标文件后，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我单位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贵方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后，决定无保留地接受招标文件所有条款，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总价承包本招标范围内的全部服务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2、质量：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执行。

3、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_____日历天内供货结束。

4、本次投标，我方将派出_____作为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5、我方保证：严格遵守国家相关的各项规定。我方投标文件提供的所有资料真实、有效，如有不实，我方将放弃中标的权利，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责任。

6、你方的招标文件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7、我们出具的投标保证金，如果我们在本投标书有效期内撤回投标书，或在接到《中标（交易成交）通知书》后 30 天内未能或拒绝签订合同，你单位有权没收投标保证金，并另选中标单位。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招标单位）的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三：

（投标文件封袋）

江苏医药职业学院护理设备采购项目

投 标 文 件

投 标 人：（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

日 期：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封面)

正(副) 本

江苏医药职业学院护理设备采购项目

投 标 文 件

投 标 人：(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

日 期： 年 月

附件四：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经营期限： _____ 至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